

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武教安办〔202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暑期防溺水专项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入夏以来，天气已逐渐变热，溺水事故又将进入高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各级教育部门关于预防溺水的工作要求，结合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 6 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要求，经研究，决定继续在全区开展 2021 年暑期防溺水专项安全工作。请各镇、开发区、街道和全区学校迅速行动起来，扎实做好教育管理、家校

配合和联防联控工作，切实预防和降低溺水事故发生率，努力减少学生溺亡人数。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开展预防溺水主题教育

各校要从尊重生命、爱护学生的高度，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利用六月份“安全生产月”和暑期前系列安全教育活动等时机，深入开展防溺水主题教育。

一是召开防溺水安全会议。通过会议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关于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工作要求，把安全教育责任层层分解到每个班主任，落实到每个班级、每个学生及每个家长，特别是农村学生、男学生、流动儿童等重点群体，大力普及防溺水常识。

二是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各校要紧密联系家校实际，研究制定防溺水专题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细化系列教育内容，通过大量惨痛的案例，通过校园墙报、板报、主题班会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宣传教育。特别要教育学生不到河边、水塘边戏水游玩，一旦发现有人溺水，要运用智慧开展救援工作，立即大声呼救或报警求助，并在第一时间寻求成年人帮助。坚决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防止因无力救助而发生连锁溺水事故。有条件的学校还可普及游泳教育，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三是深化防溺水课堂教学。结合推进安全教育地方课程进学校、进课堂活动，认真落实教育课时，于6月份重点开展防溺水

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学校要教会学生溺水自救和心肺复苏等溺水现场施救的应急知识，进一步突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举行预防溺水承诺活动。各校在暑期前要举行一次预防溺水的学生承诺活动，明确要求学生做到“六个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各校要通过宣传教育和承诺活动，一方面要让学生知晓上下学路上的溺水隐患，明白私自下水游泳玩耍的极端危险性，主动远离危险水域；另一方面要让学生掌握预防溺水知识，不断提高遇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技能。

二、落实责任，强化家长预防子女溺水的监护责任

各校要立即召开预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并通过印发告家长书、家访、电话联系各村（社区）等多种方式，广泛采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警示。一是向家长和周边社区（村）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通报中小学生重大溺水事故，同时积极开展防溺水警示宣传，使防溺水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二是告知家长务必承担监护人职责，做好自己孩子的安全监管和教育工作，特别是在放学后、周末、节假日和暑假期间要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教育，真正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监管后的看护责任，确保孩子离校后的安全。

在暑假前，各校要将防溺水、防交通意外、防食物中毒、防坠落、防雷击、防触电、防意外伤害等内容及回执通过“告家长书”的方式印发到每一名学生家长手中，要求家长在回执上签字，学校回收并统一保管回执。对于因外出打工等原因长期不在学生身边的学生家长，也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将附件送达家长，确保不漏一生。今后若发生学生溺亡事故，学校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情况，同时要提交溺亡学生家长签字的回执。

三、联防联控，协同落实预防溺水的各项安全措施

各镇、开发区、街道要高度重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健全专门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狠抓安全措施的落实。

一是深入基层全面发动。要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和学校积极开展互动，加强联系，大力开展防溺水宣传和教育，积极营造氛围，共同搞好未成年人的安全警示教育。

二是迅速开展全面排查。要加强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开展全面排查，在无警示牌或警示牌已破损的水塘、河边设立“水域危险”、“严禁嬉水”、“严禁游泳”等安全警示牌或安全须知、告知栏，增设防护设施，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主要水域和易发生溺水危险的河塘要继续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力求做到安全警示标志醒目、安全防护设施到位、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全面消除易发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学校对校园内水池、沟渠等易发生溺水的地方也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加装防护设施。

三是加强巡查及时管控。要持续完善危险水域安全巡查监督制度，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对危险水域进行管控。要发挥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镇（开发区、街道）、村（居）委会联动机制，全面动员有责任心的工作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组成义务巡查队，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地段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发现有学生在河边逗留或游泳戏水的情况时，要及时进行劝阻，严防溺亡事故的发生。

各镇、开发区、街道和各校要精心组织，狠抓防溺水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同时要把安全防范工作和宣传教育情况及时报送。请各镇、开发区、街道按附件1的形式，各校按附件2的形式，均将电子稿于6月24日前报区学校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教育局职社科（安监科））。联系人：蒋建峰；电话：67897019；邮箱：wjxyaq@qq.com。

附件1：主要河流、水塘等水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统计表

附件2：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统计表

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1:

主要河流、水塘等水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统计表

镇、开发区、街道名称

河塘（水域）总数

个

序号	辖区内主要河塘（水域）名称或位置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否设立警示标志	是否告知、须知	是否开展安全宣传、何种形式	是否建立安全巡查制度，落实巡查员，并有巡查记录

填报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统计表

学校(幼儿园)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 目	落实情况	备注
是否利用中国教育学会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 有关数据有无及时录入。		
是否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逐级落实到每个学生(何种形式)。		
是否通过家校互动方式向家长进行安全教育和警示提醒(何种方式)。		
是否继续发放《致全国中小学生(幼儿)家长的一封信》(防溺水、防网络沉迷)和其他内容的安全防范告家长书, 并回收家长签字回执。		
是否与镇(开发区、街道)、村(社区)开展联动, 深入进行宣传, 营造氛围。		
是否以书面报告的形式, 协调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河塘排查, 逐个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开展隐患治理, 并在河塘边上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		
是否协调镇(开发区、街道)、村(社区)建立安全巡查制度, 危险水域是否有安全巡查员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巡查, 并有巡查记录。		
学校内部河塘是否明确责任人,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并设有安全告知及警示标志。		